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98-100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2408 號

98 年 2 月

## 壹、前言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91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2-94年、95-97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期間除透過修正著作權法提高刑責遏止盜版光碟之氾濫、完成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責警力法制化等措施外，並積極協調檢、警、調及光碟查核小組全面加強光碟製造工廠及夜市、商圈之查核，在政府各單位通力合作下，如今已使整體侵害智慧財產權情形獲得顯著改善，其成效深獲國際肯定。

智慧財產權保護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目前我國在遏止仿冒盜版、教育宣導、邊境管制、加強與國際交流等工作雖已獲致初步成果，惟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犯罪手法遂日益翻新，同時，由於國際社會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高度重視，並成為各國間經貿談判的重要議題，故我國應持續善盡國際義務，在既有的基礎上戮力貫徹、不宜鬆懈；爰修訂本計畫賡續推動，以期再接再厲建構我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貳、計畫目標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 參、實施要領及具體執行措施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 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研擬完成修正專利法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2、研擬完成修正商標法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3、協助推動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完成立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辦理	
	4、研究國際仿冒品流通與轉運問題。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5、推動檢討或整合商標出口監視機制。	財政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關稅總局、智慧財產局		98.12	

	6、研究仿冒表徵行為之規範、及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公司或商號名稱之問題。	公平會、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		98.12	
<b>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b>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 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2、落實警政署「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	經常辦理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	經常辦理	

止非法盜版光碟。	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 第二總隊 第一大隊		
(三) 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四) 透過兩岸協商，達成共同打擊仿冒共識。	1、透過兩岸交流，建立共同合作打擊仿冒盜版連繫管道，加強智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海基會、法務部	經常辦理	

	財產權保護。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2、研議設置處理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溝通協調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五) 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刑期得准予易科罰金之執行。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六) 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法務部		98.11	
(七) 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協助及配合司法法院及法務部辦理相關訓練之智慧財產權講師及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司法院、法務部		經常辦理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察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b>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b>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 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光碟查核小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與權利	1、辦理真、仿品辨	財政部(關	經濟部	經常	

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情形。	識講習。	稅總局)	(智慧財產局)	辦理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二)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三) 遏止校園教科書之非法影印。	1、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輔導建立教科書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鼓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				
	2、請教育部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影印盜版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	行政院主計處		經常 辦理	

	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二) 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仲介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b>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b>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 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校園、服務業、社會人	就不同行業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辦理宣導課程(法令說明會)，並受理各機關學校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士等對象辦理不同系列宣導課程、講座等活動。	公司團體報名參加，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擴大宣導層面。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智慧財產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新聞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2、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於各大媒體播放，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b>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b>					
<b>實施要領</b>	<b>具體執行措施</b>	<b>主辦機關</b>	<b>協辦機關</b>	<b>辦理期限</b>	<b>備註</b>
(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	經常辦理	
(二)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	經常辦理	

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三)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代表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	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	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新聞局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台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新聞局	經常辦理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 積極輔導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管理，建立核心競爭力，維護企業形象。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二) 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1、舉辦發明及創意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		經常辦理	
(三) 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辦研討會、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提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創品牌貸款要點」及協助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立品牌管理系統。				
	2、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對廠商宣導海外參展應注意事項，避免侵權情事發生。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五）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行政院原民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 肆、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 一、本計畫之主、協辦機關應本權責，依本計畫內容切實執行。
- 二、本計畫由經濟部研擬，並經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局、主計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商後，報院核定實施，並由經濟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管考相關事宜。
- 三、本計畫所需預算由各權責機關，依需要自行編列。
- 四、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再行檢討。

## 伍、執行進度列管追蹤

- 一、本計畫由經濟部負責按季管考，各單位應於該季次月十五日前將上一季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填於列管追蹤表（如附件），逕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備查。
- 二、本計畫各相關機關每半年召開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各機關執行成果與績效；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計畫執行情形、進度、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報院備查後，刊載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陸、本計畫於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柒、附件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年度○月至○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策略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